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 议 公 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41,027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8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杨权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投资建设 2×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2×300MW 热电联产项目，该项目建设 2 台 300MW 国产燃煤发电机组，配套建设热网工程，项目由公司拟设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河热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负责建设与运营，预计动态总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，建设期 2 年。

同意 314,027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代建合同》，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。该能源配套工程为一个 2×330MW 热电厂，我公司代建项目包括：工程设计、土建施工、安装调试等。代建项目总金额 150,000 万元，代建管理日期自签约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代建管理费按工程决算金额的 1.21%收取。

同意 313,671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弃权 0 股

3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将《公司章程》原**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**“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对外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、债权债务重组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（以下称“交易事项”），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，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，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。”

修订为“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对外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债务重组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，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，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，在董事长授权（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）范围内的由董事长行使，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

使。”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。

同意 314,027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杨权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2 月 29 日